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彭君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5851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簡志丞告訴被告彭君源於民國112年2月8日1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光復路1段681號前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進入上開681號內，適告訴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駛於被告之右方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外踝骨折之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竹交簡卷第31頁、依第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4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0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3 書記官 劉文倩